

1991年12月，28岁的姚某在上海南京路体育用品商店看上了一双300元的真皮足球鞋，但远超其购买力。姚某便模仿影视剧中的情节，入室抢劫获取不义之财，致一人死亡。现场遗落一张上海地图、一包“红塔山”牌香烟。

警方接到报案后，一场长达33年的追凶“接力赛”自此开始。



犯罪嫌疑人姚某被押解到案。
上海警方供图

命案追凶33年

男子为买球鞋入室抢劫，当年目睹其逃跑的男孩成功指认

现场遗落标三角形地图和一包红塔山牌香烟

2024年8月27日，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这起33年前的入室抢劫杀人案，披露了案件细节。

1991年12月9日清晨，上海杨浦警方接到群众励先生报警称，有一陌生男子按响家中门铃，在他开门后该男子闯进室内拔出刀具将自己刺伤，其妻子和儿子见状前来帮助，搏斗过程中妻子张女士被刀具刺中后倒地，后因伤势过重不幸去世，嫌疑人随即逃离现场。

接到报警后，杨浦分局民警第一时间对现场周边进行布控，并开展勘查。勘查发现，嫌疑人在现场遗落了一张标有4个三角形记号的上海地图及一包“红塔山”牌香烟。

据此，警方确定了侦查方向并制定侦查计划，一方面，调集警力对周边进行地毯式搜索，在各交通要道布控，查找可疑人员；另一方面，从地图标记的位置入手，走访了百余户人家，寻找习惯抽“红塔山”牌香烟的嫌疑人员，并比对相关痕迹物证。遗憾的是，由于当时侦查条件受限，一直未能锁定犯罪嫌疑人。

33年来，专案组民警陆续退休、调离，但杨浦警方从未停止对该案的侦查。杨浦分局对命案积案落实“一案一专班”要求，每年定期全面复盘案卷信息和痕迹物证，完善侦查方案，夯实案件侦破基础。通过革新技术对各类物证再检验、再上传、再比对，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新技术比对物证 嫌疑人露出马脚

今年5月，专案组对该案再次开展全面复盘，案件迎来转机，相关痕迹物证成功比中了外省市公安机关录入的嫌疑人姚某。

在当地民警配合下，专案组成功将嫌疑人抓获并押解回沪。面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姚某态度闪躲、百般狡辩，对犯罪事实拒不交代。

专案组决定回归最传统的侦查手段，从做实作案动机、嫌疑人轨迹回溯和人物刻画等多方面入手，制定详细侦查计划，力争搜集相关证据为审讯“破冰”。

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民警多次赴外省多地深入走访了解嫌疑人姚某人生各阶段的生活、工作轨迹等背景要素，进行人物刻画。历经一个多月，累计走访158名重点关

系人，了解到姚某曾在外省某禽兔场从事电工工作，尽管案发当年月收入仅四五十元，但日常花销很大，与其收入状况严重不符。

另一路民警针对案发现场遗留的地图进一步侦查，前往房地产交易中心和上海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调取当年规划平面图，拜访属地派出所退休民警，了解到地图上标记的地点在当年均有冷冻库，且与姚某供职的禽兔场存在业务往来，据此推测，姚某极有可能系搭乘运输车来沪实施作案。

为进一步挖掘姚某的定罪证据，侦查员们继续对当年接受过询问的相关证人进行走访。一名目击者向警方反映，案发时自己不到13岁，案发当日，曾听到死者家中传来呼救声，便来到两户共用的天井查看，透过窗户曾看到一男子慌张地逃出，由于当时年纪较小，一直不敢提及此事。专案组立即安排对其进行辨认，在30余张照片中，目击证人分别指认出了姚某当年的和现在的照片。

“聊天”回溯青年时期 促使嫌疑人打开心扉

结合排查走访时获得的大量信息，专案组以“聊天”的形式对姚

某青年时期的人生经历进行回溯，促使姚某逐步打开心扉。与此同时，专案组通过姚某亲属对其进行正向引导，援助律师开展释法说理。在经过漫长工作后，姚某的心理防线最终被击破。姚某向警方如实交代了33年前入室抢劫未遂后，行凶并潜逃的罪行。

1991年12月8日，28岁的姚某搭乘单位的冷冻车来沪，在南京路一家体育用品商店看上一双价值300元的真皮足球鞋，但远超其每月四五十元的工资购买力。姚某便决定模仿影视剧中的情节，通过抢劫获取不义之财。因担心街面抢劫容易被抓，姚某选择了入室抢劫。

当晚，姚某先搭乘一辆公交车随机前往某居民小区，四处闲逛寻找作案目标。直到次日清晨6时许，姚某在一片漆黑中看到励先生家亮着灯，认为该室内有人能够抢到钱，就决定前往抢劫。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刑侦中心七室副主任杨帆介绍，刑事技术的发展有效推动了命案积案的侦破。近5年来，上海警方通过生物物证、痕迹物证、人像比对等刑事技术手段，直接助力侦破命案积案80余起。

据光明网、澎湃新闻

编辑：蓝峰 组版：刘淼

沂水县CB(存)-2024-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沂水自然资源告字[2024]28号

经沂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CB(存)-2024-16 不动产单元号 371323113010GB011 57W00000000	康和路以北， 长安路以东	8735	居住用地	70	1.05—1.5	不大于 30%	不小于 35%	2354	2354

注：1.本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房权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销废止。

2.本宗地起始价中不含契税、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开发建设手续等应交纳的有关税费，并由竞得人缴纳。

3.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层数：住宅建筑，地上5F-17F，地下(-1F)-(-2F)；配套公建，地上1F-4F，地下(-1F)-(-2F)。

2)建筑限高：地上+60m；地下-10m。

4.配建集中式体育健身场地，人均用地面积≥0.3m²，且≥100m²(不计入绿地率)。

5.用地红线至绿篱围墙线的景观绿化方案，需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后，由开发单位设计、投资建设。

6.交通组织方式：人车分流。

7.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规设〔2024〕37号文件执行。

8.本宗地建设条件按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CB(存)-2024-16号用地建设条件的复函》、沂水

民政局《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工作的建议》执行。

9.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加强保护，并在第一时间内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10.按照旧城区改造计划，该宗地用地用于福美特家属院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建设，建成后由政府回购。安置楼主体建设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存在用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违约单位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禁止报名。凡在本县域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禁止参加竞买的不得参加竞买。

3.申请人须在沂水注册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4.竞买人须先与沂水县棚户区

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建设安置房的户型、套数、价格、建设标准要求达成初步协议后方具备土地竞买资格。沂水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沂水县香山路13号，联系电话：0539-2251801。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15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

资格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时至2024年9月20日15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确认书》：

1.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2.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3.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4.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5.出价记录；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7.授权委托书；8.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9.法人公章；10.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三)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沂水县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四)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五)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八、联系方式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沂水县沂蒙山东路18号

咨询电话：0539-2268073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技术支持电话：0539-8770063

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19日